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解锁权益失效的1,200,000股库存股份并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67%，回购最高价格10.0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60元/股，回购均价8.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1,767.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授予共授予股票数量36,170,000股。

2025年7月13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授予权益1,200,000股失效。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批次回购股份1,2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此次股份注销相关事项。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4,276,829 元变更为 383,076,829 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179	1.10%	4,393,179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83,650	98.90%	1,200,000	98.85%
总股本	384,276,829	100.00%	1,200,000	100.00%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第四项事宜全体签署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授予共授予股票数量36,170,000股。

2025年7月13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授予权益1,200,000股失效。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批次回购股份1,2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此次股份注销相关事项。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4,276,829 元变更为 383,076,829 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179	1.10%	4,393,179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83,650	98.90%	1,200,000	98.85%
总股本	384,063,650	100.00%	1,200,000	100.00%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06元/股。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授予共授予股票数量36,170,000股。

2. 2025年7月13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授予权益1,200,000股失效。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批次回购股份1,20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此次股份注销相关事项。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4,276,829 元变更为 383,076,829 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179	1.10%	4,393,179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83,650	98.90%	1,200,000	98.85%
总股本	384,276,829	100.00%	1,200,000	100.00%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共青城茂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莱茵科技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全资子公司将持有本基金41.9815%的合伙份额。

●莱茵科技未构成关联交易。

●莱茵科技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其是否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期限较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依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建议与资源优势，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强化子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

8月1日，莱茵科技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16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茂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910万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后，莱茵科技将持有合伙企业41.9815%的合伙份额。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茂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共青城茂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11,910(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有限合伙企业：是

成立日期：2026/06/12